

7

销售合同

甲方(需方):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(供方):西安聚智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互惠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供货销售达成如下协议:

供货清单					
甲方		陕西省公安厅			
乙方		西安聚智商贸有限公司			
收货地点		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			
名 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售价(元)	售额 (元)
学习笔记本		本	110	18.5	2035
会议记录本		本	30	21	630
档案盒		本	50	13	650
工作笔记本		本	110	18.5	2035
合计:					5350 元
人民币大写:	伍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

二、质量标准: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付款方式:送货到位,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甲方银行付款或刷卡支付。

四、运费负担: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, 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售后服务:甲方向乙方订货, 经甲方签收后,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予以更换。

六、违约责任: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必须全面执行, 若一方违约, 违约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对方一切损失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未能解决的, 可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。

七、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, 本合同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(盖章)后方可生效。

八、以上条款,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、履行。

甲方: 陕西省公安厅

签字:

地址: 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

电话: 029-86166850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乙方: 西安聚智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: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15 号

电话: 13720768223

2025 年 11 月 21 日